

宁城县存金沟乡中心校食堂大宗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CG-2026-001HW)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城县存金沟乡中心校食堂大宗原材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宁城县存金沟乡中心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食堂大宗原材料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米、面、油；蔬菜、水果、鸡蛋、豆制品；肉类；调料、干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米、面、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其他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蔬菜、水果、鸡蛋、豆制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其他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肉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其他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调料、干货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其他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07 08:30:00到2026-01-13 17:3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27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5楼5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27 09:00:00。

开标地点：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5楼503室。

七、其他

1.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确认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上述期间内，需将以下资料按要求填写后送至宁城县天义镇沙河大街中段南侧中国农业银行8楼，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材料齐全后代理机构将公开招标文件发送至所留邮箱。超过确认参与截止时间再递交的材料，不予接收。联系人：李先 生，联系电话：13674767804①文件领取登记表（附件1）；②领取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③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注：本阶段仅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登记，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3.售价：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300元人民币。；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宁城县存金沟乡中心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宁城县存金沟乡中心校

附件1

宁城县存金沟乡中心校食堂大宗原材料采购项目__包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期限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5	委托代理人姓名		
6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7	委托代理人邮箱		
8	确认参与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9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适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宁城县存金沟乡中心校、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宁城县存金沟乡中心校食堂大宗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